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99年0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9年04月21日海秘字第0990002814號令發布  
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1月16日海秘字第1000009462號令發布  
101年12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1月09日海秘字第1020000201號令發布  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1月10日海秘字第1060011600號令發布  
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2日海秘字第1080004084號令發布

- 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就業力，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，特訂定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，係指本校專任(案)教師所講授之課程，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。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（以下簡稱業師）。
- 三、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，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。業師之資格審定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  - (二)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  - (三)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  - (四)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- 四、 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，採一學期一聘。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，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。
- 五、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（十八週）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，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，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，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課程為原則。
- 六、 原排定之專任教師，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，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，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。
- 七、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，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，仍依原訂課程核計。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，悉依專案計畫或學校經費支出。
- 八、 各學術單位應於實施前擬填「業師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計畫」，需經院、系(科)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後，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九、 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、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、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。
- 十、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，以日間部為優先，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；修正時亦同。